

孙立勇、尚子文、李爱民、金橙

(北京市)

【抗暴者简介】

孙立勇：生于1961年，北京人，捕前系北京北辰集团安全保卫部专职保卫干部。1989年天安门民主运动期间积极参与大学生发起的示威游行、募捐及阻拦戒严部队。“六四”屠杀后，与尚子文、李爱民、金橙一道创刊并散发地下刊物《民主中国》和《钟声》，谴责“六四”屠杀，要求追究并惩办政府当局肇事者，释放无辜被捕民众。1991年被捕，1992年被以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、剥夺政治权利3年，1998年刑满出狱。2004年逃往澳大利亚。目前为建筑工人。2005年与朋友一起成立“中国政治及宗教受难者后援会”，为召集人。

尚子文：生于1957年，北京人，捕前系北京市联运公司崇文门站站长。1989年天安门民主运动期间积极参与大学生发起的示威游行、募捐及阻拦戒严部队。“六四”屠杀后，与孙立勇、李爱民、金橙一道创刊地下刊物《民主中国》和《钟声》，1991年被捕，1992年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、剥夺政治权利2年，期间获减刑10个月，1996年出狱。出狱后以做生意谋生。

李爱民：生于1960年，北京人，捕前系北京橡胶二厂干部。1989年天安门民主运动期间积极参与大学生发起的示威游行、募捐及阻拦戒严部队。“六四”屠杀后，与孙立勇、尚子文、金橙一道创刊地下刊物《民主中国》和《钟声》，1991年被捕，1992年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、剥夺政治权利1年，1994年刑满出狱。出狱后李爱民四处打工，目前生活尚称稳定。

金橙：于1958年，北京人，捕前系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干部。1989年天安门民主运动期间积极参与大学生发起的示威游行、募捐及

阻拦戒严部队。“六四”屠杀后，与孙立勇、尚子文、李爱民一道创刊地下刊物《民主中国》和《钟声》，1991年被捕，1992年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、剥夺政治权利1年，1992年刑满出狱。2004年逃往澳大利亚。目前从事建筑行业，业余时间用于绘画。近年来，金橙创作的时政漫画刊载于《北京之春》等海外中文媒体。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
(91)京检分审字第475号

被告人孙立勇，男，30岁，山东省蓬莱县人，系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北京剧院干部。住本市东城区鼓楼大街24号。因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，于1991年9月13日被逮捕。现在押。

被告人尚子文，男，34岁，北京市人，系北京市联运公司干部。住本市朝阳区胜古南里大院26排4号，因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，于1991年9月13日被逮捕，现在押。

被告人李爱民，男，31岁，河北省无极县人，系北京橡胶二厂干部。住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2号。因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，于1991年9月13日被逮捕。现在押。

被告人金橙，男，32岁，蒙古族，北京市人，系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干部。住本市东城区中绦胡同甲2号1楼3单元303号。因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，于1991年9月13日被逮捕，现在押。

被告人孙立勇、尚子文、李爱民、金橙反革命宣传煽动一案，经北京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现查明4被告犯罪事实如下：

1、1990年3月间，被告人孙立勇、尚子文在本市海淀区塔院小区晴冬园4号楼706号，将孙撰写的反革命文章《清明祭》刻版印刷百余份。该文公开为反

革命暴乱分子鸣冤叫屈。煽动群众“在清明时节为他们祈祷，为他们默哀”。接着被告人孙立勇、尚子文、李爱民将反革命文章投入北太平庄、东单等地邮筒内，分别寄给国家教育委员会、中国佛教协会、全国妇联等70余个机关团体。被告人金橙将反革命文章拿到其单位进行传播。

2、1990年5月间，被告人尚子文在本市海淀区塔院小区晴冬园4号楼706号，将孙立勇、李爱民撰写的反动文章拼凑后，由李爱民刻写，孙立勇、尚子文印制成反革命刊物《民主中国》百余份。文中诽谤“今日中国，专制独裁一天也没有结束”，并煽动说“每一个不愿做奴隶的人们起来，向专制独裁开火”。被告人孙立勇、尚子文、李爱民将《民主中国》投入本市城区近郊区的信筒内，分别寄往北京市委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、中国佛教协会等70多个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大专院校及党和国家领导人。

3、1990年7月间，被告人孙立勇、尚子文在本市海淀区塔院小区晴冬园4号楼706号，撰写并印制了《致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公开信》反革命传单。该传单中诬蔑人民解放军“六月三日夜晚，向养育他们的手无寸铁的母亲开枪了”，“做了专制政治的牺牲品”。并将该传单寄往人民日报社等10余家新闻单位及南京军区司令部，并投入西城月坛附近一吉普车内。

4、1991年1月间，被告人孙立勇、尚子文经预谋策划，在本市海淀区塔院小区晴冬园4号楼706号印制了反革命刊物《钟声》百余份。其中，孙立勇指使金橙设计了刊头，并指使田焯（女，另案处理）刻写了《钟声》发刊词，该发刊词诬蔑“今日的中国仍旧笼罩在专制的阴云下”，叫嚣“理直气壮地为‘六四’爱国民主运动翻案”，煽动“只要大家以战士的抗争来面对现实，‘六四’的血就不会白流！”后被告人孙立勇、尚子文在本市宣武区、崇文区、丰台区、西城区、石景山区等地区的10余处散发，被告人金橙进行传播。

5、1991年3月间，被告人孙立勇撰写了题为《呼吁书》的反革命传单，并指使张晓玮（女，另案处理）誊抄后，被告人孙立勇复印二百余份。该传单煽

动“四月五日全国人民总绝食”，呼吁为“一九八九年爱国民主运动彻底平反”。被告人孙立勇、尚子文将该传单投寄给云南社会科学院、河北工学院等数十个大专院校及科研部门，并在本市东城区赵堂子胡同、朝阳区集市口等处散发、张贴。

被告人尚子文、李爱民、金橙分别被查处归案。被告人孙立勇于1991年5月1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上述罪行，有物证、书证、证人证言及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等在案证实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孙立勇、尚子文、李爱民大量制作印制、传播反革命刊物，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102条之规定，均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。被告人金橙目无法纪，明知是反革命刊物而进行传播，其行为亦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102条之规定，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。本院为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条之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惩处。

此致

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代理检察员 李磊森

书记员 李红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

附注：

- 1、被告人孙立勇、尚子文、李爱民、金橙现均押在北京市公安局看守所；
- 2、预审卷宗11册；
- 3、证物清单1份；

证物清单

- 1、美元六十三元；
- 2、录象带一盘；
- 3、半导体一台；
- 4、录音磁带十一盘；
- 5、胶卷十七个；
- 6、《文汇报》一沓；
- 7、《北京之春》非法刊物二本；
- 8、《钟声》刊物十五本；
- 9、《民主中国》刊物二本；
- 10、《呼吁书》传单一份，《公开信》传单一份；
- 11、打字蜡纸一张；
- 12、钥匙十二把；
- 13、收录机一台；
- 14、笔记本七本；
- 15、《文革十年史》一本；
- 16、油印机一台；
- 17、打字机一台；
- 18、速印机一台；
- 19、钥匙二把；
- 20、居民身份证一个；
- 21、工作证二个；
- 22、护照一个；
- 23、名片册一个；
- 24、工作证一个；

- 25、身份证一个；
- 26、存折（一百一十元）一个；
- 27、存单（六百五十元）一张；
- 28、圆珠笔八支；
- 29、日记本二个；
- 30、书三十一本；
- 31、4分邮票九十五张；
- 32、20分邮票三张；
- 33、信封一袋；
- 34、邮政编码本一本；
- 35、订书器二个；
- 36、书一本；
- 37、信封一沓；
- 38、改正液一瓶；
- 39、钢笔二支；
- 40、圆珠笔二支；
- 41、彩色胶卷二卷；
- 42、邮票若干张；
- 43、胶皮一块；
- 44、钢板架一个；
- 45、4分邮票六十张；
- 46、信封二十七个；
- 47、出国申请表二份；
- 48、出国担保书五页；
- 49、出国担保书五页。

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

(1992)中刑字第389号

公诉人：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代理检察员 李磊森

被告人：孙立勇，男，30岁，山东省蓬莱县人，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北京剧院干部，住本市东城区鼓楼大街24号。因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，于1991年9月13日被逮捕。现在押。

辩护人：金志林，北京市东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：尚子文，男，34岁，北京市人，北京市联运公司干部，住本市朝阳区胜古南里大院26排4号。因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，于1991年9月13日被逮捕。现在押。

辩护人：王家贵，北京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：李爱民，男，31岁，河北省无极县人，北京橡胶二厂干部，住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2号。因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，于1991年9月13日被逮捕。现在押。

辩护人：高世庆，北京市宣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：金橙，男，33岁，蒙古族，北京市人，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干部，住本市东城区中绦胡同甲2号1楼3单元303号。因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，于1991年9月13日被逮捕。现在押。

辩护人：韩士，北京市东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孙立勇、尚子文、李爱民、金橙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代理检察员李磊森出庭支持公诉，公开审理了本案。现查明：

一、被告人孙立勇于1990年初，纠集被告人尚子文、李爱民策谋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。1990年3月间，孙立勇、尚子文在本市海淀区塔院小区晴冬园4号楼706号，将孙立勇撰写的为反革命暴乱分子鸣冤叫屈，煽动群众“在清明时节

为他们祈祷，为他们默哀”的反革命文章《清明祭》刻板印刷了百余份，后被告人孙立勇、尚子文、李爱民将反革命文章分别寄给70余个机关、团体协会等单位。被告人金橙将反革命文章《清明祭》拿到办公室供他人传看。

二、1990年五月间，被告人孙立勇、尚子文在孙的住处（海淀区塔院小区晴冬园4号楼706号）将孙立勇、李爱民撰写的反动文章拼凑后，由李爱民刻写，孙立勇、尚子文印制成反革命刊物《民主中国》一百余份。该刊物《发刊词》诽谤国家“独裁”煽动推翻国家政权。被告人孙立勇、尚子文、李爱民将《民主中国》小册子投寄70多个机关、团体、院校等单位及个人。

三、1990年7月间，被告人孙立勇、尚子文在本市海淀区塔院小区晴冬园4号楼706号，撰写并印制了《致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公开信》的反革命传单，对人民解放军执行国家法令，进行污蔑，并将该传单投寄给10余个单位。

四、1991年1月间，被告人孙立勇、尚子文经策谋，在本市海淀区塔院小区晴冬园4号楼706号印制了反革命刊物《钟声》一百余份。《钟声》发刊词污蔑国家制度，煽动社会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活动，被告人孙立勇指使被告人金橙为《钟声》设计了刊头图案，后被告人孙立勇、尚子文在本市宣武区、崇文区、西城区、石景山区的十余处散发该反动刊物，被告人金橙还将《钟声》拿到办公室供他人传看。

五、1991年3月间被告人孙立勇撰写了旨在推翻合法政权的题为《呼吁书》的反革命传单，煽动社会动乱。被告人孙立勇复印二百余份，与尚子文将该传单投寄给数十个单位，并在本市东城区赵堂子胡同、朝阳区吉市口等处散发，张贴。

被告人尚子文、李爱民、金橙先后被查获归案，被告人孙立勇于1991年5月1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上述事实，有物证、书证、证人证言及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结论等在案证

实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：被告人孙立勇、尚子文、李爱民以反革命为目的，相互勾结，撰写、制作印刷并传播反革命刊物、传单，宣传煽动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；被告人金橙明知是反革命刊物、传单，而进行传播，四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。被告人孙立勇纠集他人主谋、策划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，为首结伙进行反革命煽动，是共同犯罪的首要分子，罪恶重大，本应严惩，鉴于孙立勇能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，故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尚子文积极参加结伙反革命宣传煽动活动，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罪恶重大，是本案主犯，应依法严惩；被告人李爱民、金橙在共同犯罪中，情节较轻，均是本案从犯，故比照主犯，酌予减轻处罚。为严肃国法，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，打击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九十条、第一百零二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孙立勇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判决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1991年5月1日起，至1998年4月30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

二、被告人尚子文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1991年4月26日起，至1997年4月2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

三、被告人李爱民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1991年4月28日起，至1994年4月2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

四、被告人金橙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1991年5

月1日起，至1992年10月3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

五、查获之证物，予以没收（清单附后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张存英

审 判 员 贺国斌

代理审判员 谢炳光

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1992年5月21日

书记员 高洁

没收证物清单

- 1、录象带1盘；
- 2、半导体1台；
- 3、录音磁带11盘；
- 4、胶卷17个；
- 5、《文汇报》1沓；
- 6、《北京之春》非法刊物2本；
- 7、《钟声》15本；
- 8、《民主中国》2本；
- 9、《呼吁书》《公开信》2份；
- 10、打字蜡纸1张；
- 11、收录机1台；
- 12、笔记本7本；
- 13、《文革十年史》1本；